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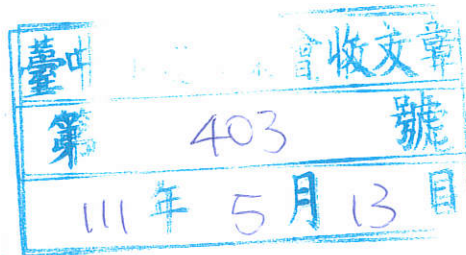
臺 中 市 政 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115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勞動部111年5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1號令修正發布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資料，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處(網址：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33B55D537402BAA&sms=02E58F84AD3F3884&s=4107FD664D7C0390)查詢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執行